

中原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辦法

88.4.16 第 7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7.6 第 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3.8.5 第 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5 第 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1.2 第 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1 第 8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2 第 9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2.1 第 94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7 第 9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其當年度及前二年申請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具備下列條件時，得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條件如下：

(一)當年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情形，至少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1. 申請兩件以上皆未獲補助。

2. 申請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但獲當年度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核定第一、二類獎勵之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二)前二年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情形，至少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但於本校服務年資三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不在此限：

1. 前一年度以計畫主持人資格執行計畫。

2. 連續兩年以計畫主持人資格申請計畫皆未獲補助。

前項未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准延期結案及新進教師隨到隨審計畫。

本條所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包含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併函申請之其它專案研究計畫。

第三條 申請次數限制

每名教師(含研究人員)以補助兩次為限，但當年度獲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核定第一、二類獎勵之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獎勵者，得申請第三次補助。

第四條 補助經費

每人限申請一案，每案以壹拾伍萬元為上限，以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所編列之業務費為限，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 研究人力費及耗材費不得高於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額度。

(二) 研究人力費不得超過本校補助經費總額之 60%。

(三) 補助金額不含計畫主持人費。

每案補助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依年度預算及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補助。核定之補助款低於申請金額時，系(所)得依財務狀況決定是否分擔全部或部分差額。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申覆計畫，應繳回原本補助核定經費。

第 五 條 補助期間

補助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次年七月十五日止。

第 六 條 結案成果

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依本校會計經費核銷作業辦理，並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結束日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發處備查，並在半年內撰寫成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投稿。

獲補助教師第二年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經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後未提出申請者，至提出研究計畫申請前，將不受理申請與暫停撥付研究發展處之研究相關補助。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